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 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 10 名激励对象总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152,5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

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其中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18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已离职人员 10 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 万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原 10 名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 26.6 万股，目前均未解锁。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552.4万股变更为50,525.8万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9817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另外，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266,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226,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4.2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40,0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4.8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41%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5%
回购资金总额（元）	1,152,5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51,000	3.29%	266,000	16,385,000	3.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153,000	0.43%		2,153,000	0.43%
5、高管股份	3,123,513	0.62%		3,123,513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83,596,487	95.66%		483,596,487	9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5,524,000	100%		505,258,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

注销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